



习近平访问捷克

两国建交67年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对捷克进行国事访问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杨帆 美编：石梁均

习近平同捷克总统举行会晤

两国元首在拉尼庄园共同种下一株来自中国的银杏树苗

新华社布拉格3月28日电（记者霍小光 王丰丰）当地时间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拉尼庄园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晤。

下午5时许，习近平抵达泽曼乡间官邸拉尼庄园，泽曼在门前热情迎接。两国元首一同前往主楼2层阳台，欣赏庄园风光。雨后初霁，拉尼庄园绿草如茵。随后，两国元首一同在庄园中散步交谈，参观刚刚修缮一新的玻璃花房。

泽曼对习近平来捷克进行国事访问表示热烈欢迎。习近平指出，这是我担任中国国家主席以来首次访问中东欧国家，也是中国国家元首自两国建交以来首次访问捷克。

中国和捷克虽然相距遥远，但两国友好交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两国人民心连心，情谊相通。我期待通过这次国事访问，同你就两国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广泛交流、深入探讨，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迈上新台阶。

古朴典雅的拉尼庄园在月色映衬下格外幽静。两国元首进行了2个多小时的会晤，就中捷关系、中欧关系等重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习近平强调，中捷建交60多年来，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们两国也都各自经历了风风雨雨，但友谊和合作始终是中捷关系发展的主流。特别是近年来，双方高层往来密切，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人文交流丰富多彩，两国

关系已经进入历史上发展最快、成果最多的新阶段。2015年，双方签署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政府间谅解备忘录，奠定了良好基础。站在新的起点上，展望未来，我们有责任继续开来，共同传承和发展好中捷友好关系，使之历久弥新，不断焕发新的活力。

泽曼表示，捷克和他本人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把推动捷中双边关系发展、扩大捷中各领域务实合作作为优先方向，对当前两国关系取得的巨大进展感到十分高兴。相信习近平主席这次访问将增进捷中政治互信，为两国交流合作提供新的机遇。

习近平指出，中国一贯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乐见一个繁荣、团结、稳定的欧盟。中国愿同欧盟及欧洲各国加强合作，共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泽曼表示，捷克是中国在欧盟内可以信赖的伙伴，愿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和影响，为促进中欧关系、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关系作出自己的贡献。

会晤前，两国元首在庄园里种下一株来自中国的银杏树苗，他们共同为树苗培土、浇水。习近平表示，前人栽树，后人乘凉。银杏树象征友谊长存，寓意中捷友好绵延久远。希望两国始终从战略高度、以长远眼光看待和把握双边关系发展大局，让中捷关系和两国传统友谊像我们共同浇灌的这株树苗一样，不断茁壮成长。



当地时间3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拉尼庄园同捷克总统泽曼举行会晤。

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习近平出席捷克总统举行的欢迎仪式

习近平用捷克语问候捷克士兵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记者王丰丰）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捷克总统泽曼在布拉格总统府举行的隆重欢迎仪式。

初春的布拉格，阳光明媚，绿草如茵。春光下的总统府，旌旗招展，鲜花绽放，等待着中国贵宾的到来。

当地时间上午10时许，习近平抵达总统府3号院。旗手沿红地毯整装列队。

→ 3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捷克总统泽曼在布拉格总统府举行的隆重欢迎仪式。

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摄



习近平会见捷克总理索博特卡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记者孟娜 霍小光）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会见捷克总理索博特卡。

习近平指出，中捷两国传统友好，近年来，双方高层交往密切，战略互信加深，经贸合作不断拓展，人文交流丰富多彩。我这次访问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将中捷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中捷关系新时代。

习近平强调，中捷双方应以去年两国政

府签署的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为契机，加强彼此发展战略对接，确定重点合作领域和项目。中方愿同捷方稳步推进空中互联互通，探讨在高铁、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双方要继续加强汽车、机床等传统领域合作，同时在航空、纳米、生物、核电等高技术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捷克投资兴业，扩大两国金融合作，也

欢迎更多捷克企业开拓中国市场。双方应加大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卫生、影视等领域合作，发展地方交流，为中捷人文交流注入更多动力。

习近平指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已经逐渐步入成熟和早期收获期。希望17国共同秉持互尊互助、互利共赢、开放包容精神，实现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同“一带一路”建设中欧关系发展对接，为地区和世界发展作

出贡献。中方愿在共同建设“一带一路”框架内，推进中国同中东欧互联互通，深化教育、旅游、体育等各领域合作。

索博特卡表示，热烈欢迎习近平主席来捷克进行历史性的国事访问。捷中经贸、航空、金融、能源、医药等领域合作极大造福了两国人民。捷方期待结合“一带一路”建设规划两国进一步合作，愿成为中国发展同欧盟关系的重要力量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在欧洲的交通、物流、金融中心。捷克高度评价并将积极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愿在医疗卫生、投资、地方合作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习近平分别会见捷克参众议院主席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 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布拉格会见捷克参议院主席什捷赫。

习近平强调，中捷两国传统友好。建交以来，友好和合作始终是双边关系的主旋律，两国人民友谊在相互交流中日益牢固和加强。中方愿同捷方携手努力，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战略对接，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深化经贸、产业、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加大人文交流，在战略伙伴关系这一新起点上，推动双边关系在新时期得到更大发展。

习近平指出，立法机构交往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捷关系深入发展离不开两国

立法机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两国立法机构要完善和拓展现有交流机制，密切各层级友好往来，加强立法、监督、治国理政等方面经验交流，推动经贸、人文等领域互利合作，为巩固中捷关系民意基础、推动中捷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什捷赫表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令人钦佩，捷中两国合作潜力巨大。习主席此次对捷克国事访问，将提升两国关系，推动双方经贸、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加大人文交流，在战略伙伴关系这一新起点上，推动双边关系在新时期得到更大发展。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 29日，国家主

席习近平在布拉格会见捷克众议院主席哈马切克。

习近平强调，中捷两国和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传统情谊，也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我们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当前双边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快车道。中捷加强经贸、产业、人文等各领域合作，正当其时，正当其势。中方视捷克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我们愿同捷方一道，牢牢把握两国关系发展大方向，结合“一带一路”加强双方发展对接，继续拓展双方互利合作，不断夯实两国民意基础，推动中捷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全国人大和捷克议会

众议院在各自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双方沟通和交流，有利于增进两国人民友谊和信任，为推动两国关系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希望两国立法机构在治国理政、立法监督等方面加强交流对话，为促进双边关系发展和务实合作积极建言献策，牵线搭桥，贡献力量。

哈马切克表示，捷中友谊源远流长，发展对华关系是捷克外交优先方向，我们对习主席此访期间捷中建立起战略伙伴关系深感高兴。捷中经贸、产业、医药、旅游、航空、环保、文化等领域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好处。捷方高度评价中方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愿在这一框架下，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并努力推动欧中关系发展。捷克众议院愿加强同中国立法机构的交流，为深化捷中友好合作作出努力。

中国与捷克、中东欧及欧盟的合作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28日抵达布拉格，开始对捷克进行国事访问。此访将全方位推进中捷各领域互利合作，推动中捷关系上升到新高度，同时将体现中国对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重视，并将促进中国和欧洲整体关系的发展。

中国与捷克

捷克位于欧洲中部，地处东西欧交界处，是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国家，其综合国力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捷克2004年加入欧盟，2007年成为申根国家。捷克地理位置独特，在中东欧与欧盟的分量及影响力较为突出。

中国和捷克虽然相距万里，但是两国之间的友谊源远流长。捷克是最早与中国建交

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中捷关系快速发展。在积极发展对华关系方面，捷克堪称中东欧地区的排头兵。目前，中捷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捷克已成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合作伙伴，在欧盟内的好朋友、好伙伴。

中国与中东欧

中东欧地区位于欧洲中东部，是欧洲东部国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格局中，中东欧16国全部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沿线国家。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又称“16+1合作”，是中国同中东欧国家为深化传统友谊、加强互利合作而共同创建的合作新平台，也是促进中国与欧盟关系全面均衡发展的新举措，是中欧合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和捷克虽然相距万里，但是两国之

间的友谊源远流长。近年来，中捷关系快速发展。在积极发展对华关系方面，捷克堪称中东欧地区的排头兵。目前，中捷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捷克已成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合作伙伴，在欧盟内的好朋友、好伙伴。

中国与欧盟

欧盟是中国的全面战略伙伴，共有28个成员国。2014年3月，习近平主席成功访欧，并和欧盟领导人达成共识，共同打造中欧和

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2015年中国与欧盟建交40周年之际，中欧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双方同意要推进三大对接，即中方的“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的发展战略相对接，中国国际产能合作同欧洲容克投资计划相对接，中国与中东欧“16+1”合作与中欧整体合作相对接。双方合作收获重要成果，如建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打造中欧互联互通平台等。当前，中欧双方都在推进结构性改革，中欧双方发展战略契合度高，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目前，中国与中东欧“16+1”战略合作正不断加速，中欧战略对接不断加强，中捷合作的顺利推进，将对中国同中东欧合作起到带动和示范作用，同时推动中欧整体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新华社布拉格3月29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29日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6年3月29日）

应捷克共和国总统米洛什·泽曼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6年3月28日至30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两国建交67年以来，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问捷克共和国，对双边关系发展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米洛什·泽曼举行会谈，同参议院米兰·什捷赫主席、众议院扬·哈马切克主席和博胡斯拉夫·索博特卡总理举行会见。双方就中捷关系、中欧关系、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强调中捷传统友谊和长期友好关系。两国在深化友好关系的过程中建立了政治互信，使双方能够定期、开放地交换意见。深化中捷友好合作关系是双方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双方重申，愿按照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和2014年《中捷外交部新闻公报》精神，继续深化双边合作以及尊重各自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基础上，遵循《联合国宪章》确定的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彼此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双方表达了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意愿。捷克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双方一致认为，当前中捷关系深入发展，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鉴此并着眼于未来发展，在尊重两国共同参与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双方决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此框架下：

一、双方强调高层交往对双边关系发展的引领和塑造作用，致力于保持高层密切往来势头，加强政府部门、立法机关、省州和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友好交往。双方将在2014年两国外交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继续加强两国外交部门合作，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合作。

二、为发展和深化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双方致力于建立政府间战略对话机制，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做出规划。为此，双方决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外交部长或副部长级）。委员会会议轮流在中国和捷克召开。

三、双方致力于在中方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框架下共同推动双边合作。双方将以两国政府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为基础，加强“一带一路”与各自发展战略和政策协同，开展和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双方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双方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编制中捷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并尽快编制完成规划纲要，筹备其项下的重大项目。

四、双方决定按照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经济联委会机制的宏观指导作用，推动扩大贸易规模和双向投资，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双方将为双向投资创造公平透明、积极友善的政策环境，致力于解决企业界有关市场准入和法规方面的关切。双方将共同努力，保护在捷克企业和在华捷克企业的知识产权。双方愿继续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并为对方企业在各自国家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和支持。双方致力于加强在汽车、航空、机械等制造业领域的产能合作，发展纳米、医药、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合作，探讨通过三方合作等方式拓展民用核能领域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加强中小企业合作，鼓励双方企业探索开展第三方合作。

五、中方欢迎捷克希望成为中东欧地区金融中心的意愿。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合作，视情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探讨在捷克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机制的可行性。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银行在已有法律和监管标准基础上并遵循平等相待和互惠原则互设子行、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双方鼓励两国金融机构为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六、双方表达鼓励、发展和促进在科学、创新、现代科技领域合作的意愿，重点关注新材料、生物科技、纳米技术、环保技术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合作。

七、中方将捷克共和国视为欧洲地区，特别是中东欧地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宣布将加强互联互通合作，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直航、物流、交通运输等，双方注意到该领域合作的巨大潜力。

八、双方宣布，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捷克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医疗卫生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继续加强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和医药企业间的多层次、宽领域互利务实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支持中国传统医学在捷克共和国和中东欧地区的传播、推广和应用，支持中捷中医中心的不断建设和发展。

九、双方宣布进一步加强农业合作的意愿，包括农业科技、生态农业、食品加工和农业贸易等领域。

十、双方重申，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十一、双方愿意继续加强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互派留学生规模，拓展影视、智库、媒体等新兴领域合作。双方鼓励民间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双边关系。

十二、为扩大当前双方往来和旅游业发展规模，中捷两国致力于按照相关协议提供一切可能的签证便利措施。

十三、双方致力于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和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为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建设作贡献。双方将继续推动中欧开展各领域对话、交流与合作，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的领域对接。双方均倡导自由贸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主张通过对话协商解决贸易争端。双方支持尽早完成一份雄心勃勃的、全面的“中欧投资协定”。

十四、双方将共同努力，在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同时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走向更高水平。双方一致认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与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辅相成，是对中欧关系的有益补充。中方赞赏捷方为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发展做出的贡献，支持捷方在机制下的地方、卫生、人文等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欢迎捷方表达希望承办一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愿望。

十五、双方主张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愿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共同致力于推进全球与地区的和平、安全、人权、发展，推进国际合作和和平解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十六、双方谴责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需要更加强有力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

本声明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布拉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签字）
捷克共和国总统
米洛什·泽曼（签字）